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5	269,104	261,574
提供服務成本		(123,993)	(112,059)
毛利		145,111	149,515
其他收入	6	11,893	8,431
行政開支		(47,051)	(45,425)
融資成本	7	(1,661)	(4,367)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037)	(529)
合營企業		5,850	6,495
除稅前溢利	8	111,105	114,120
稅項	9	(23,010)	(20,910)
年內溢利		88,095	93,2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118	80,933
非控股權益		10,977	12,277
		88,095	93,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6.95	7.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8,095	93,21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變動	(785)	(506)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儲備變動	(947)	(61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218)	(20,844)
	<u>(40,950)</u>	<u>(21,96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145</u>	<u>71,2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582	60,872
非控股權益	8,563	10,371
	<u>47,145</u>	<u>71,2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049	766,286
預付土地租金		37,786	40,548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67	19,38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204	27,467
預付款		4,22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2,036</u>	<u>854,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3	3,2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2,940	32,0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7	3,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25	322,550
流動資產總值		<u>267,825</u>	<u>361,4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01	71,535
計息銀行貸款	13	28,333	90,798
應付稅項		5,564	1,420
流動負債總值		<u>58,398</u>	<u>163,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427</u>	<u>197,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463</u>	<u>1,052,612</u>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4,167	42,500
遞延稅項負債		4,868	5,08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035	47,583
		<hr/>	<hr/>
資產淨值			
		962,428	1,005,029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10,966	110,966
儲備		799,588	828,018
		<hr/>	<hr/>
		910,554	938,984
		<hr/>	<hr/>
非控股權益		51,874	66,045
		<hr/>	<hr/>
權益總值		962,428	1,005,029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合共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其下文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客戶 A	102,530	103,238
客戶 B	87,206	101,123
客戶 C	23,100	23,180
客戶 D	20,706	20,961
	<hr/>	<hr/>
	233,542	248,502
	<hr/> <hr/>	<hr/> <hr/>

5. 收入

收入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45	7,055
賠償收入	5,309	—
租金收入總額	885	661
其他	754	715
	<u>11,893</u>	<u>8,431</u>

7. 融資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1,661</u>	<u>4,36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折舊	53,620	46,145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76	995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5,254	15,528
核數師酬金	1,150	1,105
董事酬金	6,708	6,88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80	21,3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4	4,197
	<u>27,404</u>	<u>25,585</u>
租金收入總額	(885)	(661)
減：支銷	44	33
	<u>(841)</u>	<u>(6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4	186
匯兌差額，淨額	<u>4,675</u>	<u>5,354</u>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

9. 所得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3	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10)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16,600	15,9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遞延	6,391	4,898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3,010	20,910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4 年：16.5%) 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 2007 第 2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充分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2.5% (2014 年：12.5%) 納稅。

10. 股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4 年：2.0 港仙)	22,193	22,1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2014 年：3.8 港仙)	25,522	42,167
	<hr/>	<hr/>
	47,715	64,360
	<hr/> <hr/>	<hr/> <hr/>

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2015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77,118</u>	<u>80,933</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271	32,022
應收票據	<u>4,669</u>	<u>—</u>
	<u>42,940</u>	<u>32,022</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2,949	28,333
31至60天	1,337	3,475
61至90天	2,982	204
90天以上	1,003	10
	<u>38,271</u>	<u>32,022</u>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6年 (2014年：2015年)	28,333	28,333
無抵押	年利率4%	(2014年：2015年)	—	62,465
			<u>28,333</u>	<u>90,798</u>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2%	2017年 (2014年：2016年 至2017年)	14,167	42,500
			<u>14,167</u>	<u>42,500</u>
			<u>42,500</u>	<u>133,298</u>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1年內			28,333	90,798
第2年			14,167	28,333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167
			<u>42,500</u>	<u>133,298</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77,592,000港元(2014年：199,76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及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1,603,000港元(2014年：12,442,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4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4年：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化學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營運三個碼頭。策略性地佔據某個中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聚集地，本集團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綜合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碼頭服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1,410,500公噸、49,400公噸及288,000公噸（2014年：1,475,500公噸、146,500公噸及278,100公噸），合併吞吐量1,747,900公噸（2014年：1,900,1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2	12	15	59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24,900	26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旗艦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為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佔本年度溢利總額97.2%（2014年：94.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2.335億港元（2014年：2.485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86.8%（2014年：95.0%）。

本集團的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已於2014年底完成並開始營運。20,000立方米的儲罐可儲存攝氏零下104度的深度冷卻液體，不僅需要具備特殊專業知識來建造，還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來維護及營運。

龍翔保持雄厚財務實力，擁有總資產10.399億港元（2014年：12.164億港元）及總權益達9.624億港元（2014年：10.050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2.112億港元（2014年：3.226億港元）並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4.1%（2014年：11.0%）的良好水平。

業務展望

儘管2016年的中國經濟增速將進一步放緩且內需將繼續萎縮，但受惠於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下調，本集團仍然看好化學品儲存及物流行業未來前景。該樂觀展望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駕馭其現有成功業務模式並且持續致力於提升基礎設施以促進未來發展。

南京碼頭第三期已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此新設施來刺激業務增長。

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已於2014年底開始營運，將有助於龍翔進一步把握中國日益擴大的消費市場對基礎化學材料及化學產品的需求。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已於2015年作出全面貢獻。

龍翔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沿海地區領先地位，尤其在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為遵循此目標，本集團除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外，亦將積極探索現有及新的商機。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年初就收購濰坊森達美液體品碼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憑藉著濰坊港顯著的物流優勢及山東政府的政策配合，我們預計濰坊液體品碼頭第一期將能於2017年第一季度竣工及全面投產。我們預期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為股東創造有價值的投資機會。

憑藉先進的營運及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龍翔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伴隨著持續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實現更卓越的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4年之2.616億港元增加2.9%至2.691億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乙烯、甲醇及醋酸產生的收入增加，抵消了人民幣貶值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2014年之1.495億港元減少2.9%至1.451億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3.3%至53.9%。毛利下降歸因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是固定資產折舊、維護及保養費用和電費增加，以及柴油燃料總成本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之840萬港元增加至1,190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向一名承包商收取的施工工程延期賠償之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之4,540萬港元輕微增加3.6%至4,7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由2014年之440萬港元減少至170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了若干貸款。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由2014年之600萬港元減少至280萬港元。

稅項開支

年內稅項開支由2014年的2,090萬港元增加至2,30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施工承包商收取的延期賠償，不能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減半優惠。另外，年內因國內集團公司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開支亦有所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41.1</u>	<u>4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4,250萬港元(2014年：1.333億港元)，全部為港元之銀行貸款(2014年：包括人民幣5,00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1%(2014年：11.0%)。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42,500	133,298
資產總值	1,039,861	1,216,365
資產負債比率	4.1%	11.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678億港元(2014年：3.615億港元)及5,840萬港元(2014年：1.638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4.6(2014年：2.2)。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還款項：		
1年內	28,333	90,798
第2年	14,167	28,333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167
	<u>42,500</u>	<u>133,298</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28名全職僱員(2014年：244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月12日，龍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與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就收購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的1.4%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75萬元。南京龍翔於南京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在南京化學工業園營運碼頭及其他碼頭設施以及裝載、卸載、運輸及儲存貨物。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2月2日及2015年2月12日之公佈內。

年結日後，於2016年1月28日，龍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外香港」)與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森達美海外」)及濰坊森達美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濰坊森達美液體化學品碼頭有限公司(「濰坊森達美」)的50%股權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85萬元。濰坊森達美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體化學品碼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內。

同日，海外香港與森達美海外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濰坊森達美及濰坊液體化學品碼頭之事務。雙方將於濰坊森達美新營業執照頒發後30天內各以相等數額合共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億元。海外香港進一步同意於濰坊森達美新營業執照頒發後60天內向濰坊森達美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億元。有關詳情亦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之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